关于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来的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本人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花股份”）实际控
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截止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金花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
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
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
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
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 签字：杜玲、杨蓓、钟春华
 2022 年 11 月 23 日